

富 民 县 民 政 局

〔C类〕

〔公开〕

富民政函〔2025〕9号

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120 号 建议答复的函

李加轶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解决则核村委会老年活动中心建设缺口资金》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建议中关于“解决则核村委会老年活动中心建设缺口资金”的建议，经核实，则核村委会老年活动中心建设项目于 2017 年经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准立项获得 2017 年省级第二批彩票公益金项目（昆财综〔2017〕90 号）补助建设资金 20 万元，该笔资金为一次性建设补助资金，已于 2018 年 4 月全额下拨至则核村委会。根据实际建设情况，2022 年 10 月，富民县民政局筹措补助

资金 13920 元下拨至该项目。您提出的给予解决缺口资金 174641.82 元的建议，由于不符合向上级民政部门继续申报条件，且我局目前没有专项资金及其它可以用于补足资金缺口。下步，将加强资金统筹，同时建议则核村委会通过多种渠道筹集资金，解决缺口资金不足的问题。感谢您对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。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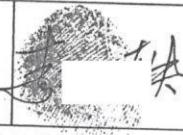
(联系人及电话：毕红先，15*****6)

抄送：县政府督办、县人大代表委。

富县民政局办公室

2025 年 6 月 24 日印发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建议人(领衔人)	李加轶		建议编号	(2025)120号		承办单位	富民县民政局	
	面商领导	蒋波							
	议案(建议)标题	关于解决则核村委会老年活动中心建设缺口资金的建议							
	建议采纳情况(打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	解释说明			不能采纳	
		√							
建议落实情况(打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(A类)	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(B类)		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(C类)			
	√								
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				
收到答复件日期		2025年6月20日							
答复前听取意见(面商)方式		上门	√	邀请前往		电话或其他		未联系	
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	好	√	较好		一般		较差	
答复是否针对所提建议		针对	√	基本针对			未针对		
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	同意	√	理解		保留		不同意	
对建议办理情况的总体评价		满意	√	基本满意			不满意		
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 									
代表签名					2025年6月20日		联系电话	13.....6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 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
2.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 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 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(地址 永定街88号, 传真: 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督办(地址 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1室, 传真: 68812766)或县政府督办(地址: 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6楼副主任办公室, 传真: 68812001)。